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议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配股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